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屈鸿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情况等进行审核，认为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屈鸿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续聘信永中和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后决定的，是公正的、合理的，并能保证公司的股东利益不受侵害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熊军

马桦

王雪

2022年8月26日